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 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工作委员会定名为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英文名称：Digital Health Professional Committee of CMEA，缩写 DHPC-CMEA。

第二条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是数字医疗领域的全国性、专业社会团体，其成员由临床医学、循证医学、生物与信息工程、卫生统计学、医疗管理、科研管理、出版发行等领域、以及医药企业、和投资保险机构在内的多学科、多专业、具有创新思想的专家自愿组成，为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的宗旨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认真贯彻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专注于数字医疗领域，特别是数字疗法的科研攻关、综合评价、成果转化和学术推广，推动中国数字医疗

学科和人才的创新发展。与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其他专业委员会不存在重复和交叉，能够有效地组织和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第四条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隶属于中国医药教育协会，遵守《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章程》，服从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业务领导和监督管理。其上级协会的主管部门是国务院国资委，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是国家民政部。

第五条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的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201。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的业务开展范围：

（一） 推动数字医疗相关学科建设

推动数字医疗相关学科建设，促进各级医务人员的数字化教育，提升数字医疗相关素养及专科能力；对接多学科专家团队，提供专业化指导与服务；建立规范的患者科普教育体系。

（二） 促进数字医疗的科研与转化

组织专家遴选优势学科的特色疗法，加强各单位临床科研合作，开展相关循证医学与真实世界研究项目，协助数字医疗的产品研发、方案制定、数据收集、课题申报、文章发表和成果转化。推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医疗研究与创新孵化平台。

（三）制定数字医疗相关标准

组织专家研究、制定、论证、发布相关专科数字医疗评价团体标准，推动数字医疗纳入专科诊疗专家共识，支持相关评价体系研究。

（四）建设数字医疗专家库

通过团标制定、创新基地等模式，以会员、项目专家委员会等多种形式，组建国内最权威的数字医疗多学科专家团队，协助政府和主管机构进行相关标准法规的制定、评审监管的执行和转化应用的推广。

（五）开展学术交流与推广

树立国际品牌与学术地位，创办“中国数字医疗教育大会”品牌年会，开展学术成果推广项目。举办专题系列线上或线下培训活动，临床应用与转化示范推广、专家论证评审咨询活动等。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工作委员会会员采取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制，会员的主要对象是：国内各级医疗机构、IT机构、数理统计机构、注册机构、医药企业以及保险公司等团体，热心数字医疗的领导干部、医药工作者及在医药业务领域有一定影响的专家学者。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个人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

件：

（一）从事临床医学、循证医学、医院管理、科研管理、临床研究、人工智能、信息技术、药械注册、创新支付、产业转化等数字诊疗相关领域的工作者；

（二）高级职称，在三甲医院、国内外知名医疗或科研机构工作10年以上，担任行政职务、社会任职，有较大的区域性影响力及学术支持资源者优先；

（三）能够参与专委会线上线下学术活动的授课或巡讲，有组织观念，热心为专委会的组织发展献言献策，能够带动本领域医师或相关方参与者优先；

（四）在本领域专业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五）特别优秀者，可以参与申请专委会的常务委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单位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致力于数字医疗临床研究、技术开发、产品注册、平台打造、应用推广或产业转化等领域，并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发展前景；

（二）具备完善的资质经验，良好的行业信誉；

（三）具有社会责任感，能够积极主动的参与协会建设与相关工作。

第十条 会员的入会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

(三) 由中国医药教育协会颁发聘书和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在中国医药教育协会领导下，拥有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及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组织或举办的活动；

(三) 享受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及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的服务的优先权；

(四) 有权对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及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意见；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二) 执行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的决议；

(三) 维护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的合法权益；

(四) 积极参与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的活动，完成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五) 向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

(六) 接受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的管理；

(七) 按期交纳会费。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并交回会员证书。会员两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经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表决通过，予以终止会员资格，并报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备案。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 (二) 选举和罢免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成员；
- (三) 审议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讨论和通过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方针、任务；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决定终止事宜；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表决通过，报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审查并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及人选；
- （九）制定工作方针和任务，领导各下属机构开展工作；
- （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在因特殊情况，会员大会无法召开或参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代行会员大会职责；
-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下，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三条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任满一届或者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应当重新选举。

第二十四条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五条 主任委员为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负责人。

因特殊情况，经主任委员委托，常务委员会同意，报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审查、批准后，可由副主任委员担任负责人。

负责人代表专业委员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六条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委员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组织制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发展规划，安排年度工作计划；
- （四）组织和审核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学术交流、教育培训等活动；
- （五）提名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负责人，并报请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四）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五）提名副秘书长，并报请主任委员和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八条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按照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有关规定收取团体会员会费。

第三十条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经费必须用于本条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一条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在中国医药教育协会账号内建立账页，专业委员会内部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财务支出，必须经主任委员和协会会长签字方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配备兼职财会人员，接受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的会计核算和监督。兼职财会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换届之前必须接受业

务主管单位认可。

第三十六条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七条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条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八条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的修改，须经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修改后的工作条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同意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条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即将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时，由常务委员会提出终止协议。

第四十一条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终止协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二条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经业务主管单位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四条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专委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经 2023 年 5 月**日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